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兵团第十二师发展改革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十二师五一新区、西山新区 10 千伏电力土建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二期）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十二师五一新区、西山新区 10 千伏电力土建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二期）项目

2. 工程地点：五一新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师发改发【2023】168 号文

4. 资金来源：师级资金、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敷设电缆长 6350 米，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 220 米；新装 2 进 8 出环网箱 1 台（带分段），柱上断路器 2 台，柱上隔离刀 2 组；新建环网箱基础 1 座，围栏 1 座，开挖路径长 3368 米，新建排管长约为 56912 米，通信管长约为 7114 米，顶管长约为 189 米，电缆井 90 口；新立 15 米电杆 7 基，12 米电杆 1 基。

6. 工程承包范围：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招标文件答

疑等全部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9月20日（以实际开始工作日期为准）。

2.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9月25日（以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为准）。

3.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4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1）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由于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原因除外；

（2）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原因造成停工的。

5. 工期提前：发包人要求工程或其中一部分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按此要求提前竣工。双方协商由此增加的费用。

##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专业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达到国家电网公司优质工程标准。工程“标

准工艺”应用率>95%；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公司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3.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叁拾柒万捌仟叁佰肆拾伍元伍角贰分（¥26378345.52元）。适用税率：9%；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贰拾万零叁佰壹拾陆元玖角玖分（¥24200316.99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捌仟零贰拾捌元伍角叁分（¥2178028.53元）。

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合同价款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最新税率执行，若税率调整高于本合同约定税率部分的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约定的总价不受设

备材料价格、人工费、政策性调整等任何因素影响，已包含承包人为实现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支付方式

1. 工程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格  %，支付时间：  ；

(2) 分期支付：

A预付款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

B进度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5%，支付时间：断接火完毕 7 个工作日内付款或按照进度审核金额 90%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 85%停止支付；

C结算款支付达到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97%，支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审计报告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发包人按工程审计结算总额 3%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是用以保证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待工程保修期到期后结算，保修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保修期满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无息支付给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提交等额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保修期。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越, 联系方式: 13565952152.

承包人项目副经理: 李志广, 联系方式: 18599175100.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订立。

##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乌鲁木齐市 订立。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盖章) 兵团第十二师发展  
改革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常州街  
189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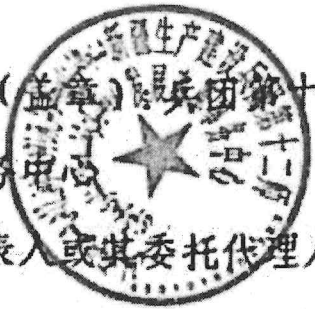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盖章): 新疆希望电子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990000980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兵团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雪莲街  
7-3号

邮政编码: 830038

法定代表人: 戴伟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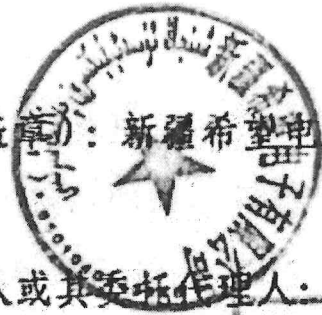
电话: 0991-665920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107625078865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

14.3.1.1 工程施工付款方式：按照项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每月 25 日之前报工程施工进度，造价咨询机构按工程施工进度的 90%审核批复工程施工进度款，按进度支付至工程施工总价款的 85%；工程结算审定并出具结算报告后付至施工结算价款的 97%，经工程结算审定确认且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施工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两年，质保期届满且承包人履行完毕维修义务后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总承包施工方；工程变更及洽商的工程款，竣工结算确认后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一、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谈判（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指令、传真和洽商等达成的书面协议。

#####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2.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提供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施工场地。

1.1.2.3 永久占地包括：\。

1.1.2.4 临时占地包括：\。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施工技术标准、设计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依据。

(1)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参考上述 C 款的规定，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综合单价计算。

(2) 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措施项目金额和承发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费金额计算，漏项部分按实结算。

3、其他价格方式：无。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签约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

14.3.1.1 工程施工付款方式：按照项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每月 25 日之前报工程施工进度，造价咨询机构按工程施工进度的 90% 审核批复工程施工进度款，按进度支付至工程施工总价款的 85%；工程结算审定并出具结算报告后付至施工结算价款

的 97%，经工程结算审定确认且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施工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两年，质保期届满且承包人履行完毕维修义务后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总承包施工方；工程变更及洽商的工程款，竣工结算确认后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规范要求的格式、内容提交纸质版四份，电子版一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